

# 111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8 導覽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副市長國榮

肆、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美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推動促參業務概況報告：(略)

## 一、推動促參業務工作報告

### 黃委員時中：

財政部促參考核業務的重點著重在主辦機關對促參案件的政策配合情形、公告招商成功率及前置作業規劃時程等部分，建議各機關應依規辦理促參行政作業並提高案件的執行效率，以爭取佳績。

###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與會代表轉達同仁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另請財政局將促參考核業務須注意事項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 二、業務宣導事項（新修法令、函示及參考文件）

### 財政局：

(一)財政部為利執行機關辦理促參各階段作業程序，訂定促參計畫全生命週期相關手冊及指引，請各機關參考運用。(例如：建議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的期間)

(二)財政部為加強控管促參案件，訂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各促參案件須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登載基本資訊及相關事項函報等作業，請各機關依規辦理，財政局將另案通知各機關須配合事項。

(三) 財政部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其中增訂可調降執行績效不佳之補助對象申請年度之補助比率，請各機關申請財政部前置作業補助時多加留意。

**主席裁示：**因應促參相關法令、參考文件修正及訂定，請財政局及早規劃 112 年的促參教育訓練課程。

三、業務宣導事項(財政部促參考核業務宣導事項，詳會議資料)

**財政局：**請各機關依財政部促參考核宣導事項辦理。

**黃委員時中：**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提醒各機關於簽訂投資契約時，保留彈性多加留意。

**主席裁示：**

1. 履約爭議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各機關可運用協調會或仲裁等方式解決紛爭，提高行政效率。
2. 促參案件依規須辦理列管登載、函報財政部等事項請各機關確實辦理，以利考核作業。

四、業務宣導事項(甄審會之組成宜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主席裁示：**各機關依業務需要所成立的甄審會或評選會，委員組成請配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柒、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履約案件-依促參法辦理)：

(一) 編號 1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

**范委員雪梅：**本案第二期工程附屬事業興建部分，建議請民間機構先提送附屬事業計畫書，經雙方同意後

再辦理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 111 年 11 月 14 日進行訪視會議，目前已請民間機構針對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提出答復，後續請交通局依民間機構答復內容研議相關對策，並請財政局協助處理，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共同討論。

(二) 編號 35「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第二期開發 BOT 部分」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主席裁示事項列管。

(三) 編號 37「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 二信游泳池 BOT 部分」

**蔡委員宜靜：**本案爭議點部分建議以分段方式進行處理，分別釐清各爭議事項是否屬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再依契約規定提送協調會進行初步認定作成決議，以利後續處理逾期完工相關問題。

**范委員雪梅：**本案建議釐清各階段逾期完工雙方的責任歸屬後，再提送協調會作成決議。

**主席裁示：**請運動局持續督促民間機構儘早完工，並於完成協調會委員改選作業後，依委員建議釐清相關責任歸屬，提交協調會處理。

(四) 編號 44「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主席裁示：**本案民間機構營運績效不佳部分，請觀旅局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並請財政局協助處理，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討。

(五) 前置作業階段「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聯合開發可行性評估案」

**主席裁示：**請大里區公所於簽報確認執行方案後依規辦理。

## 二、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 (一)前置作業階段編號 8「臺中市智慧城市寬頻網路及智慧路燈新建營運移轉案」

**財政局：**本案財務評估結果不具自償性，請務必核實嚴謹評估依促參法辦理的可行性。

**黃委員時中：**本案財務評估不可行，後續規劃依促參法修正草案，由政府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方式辦理，該方式的配套措施、適用的項目及財政支出價值(Value For Money)測試等後續將由財政部辦理。於時效面考量上，因本案是否屬適用範圍尚無法確定，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採購法或其他方式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事項研議辦理。

### (二)前置作業階段編號 10「臺中市(市 31)市場用地促參案 BOT」

**主席裁示：**本案目前公告招商中，請依預定時程辦理。

### (三)前置作業階段編號 18、19、20、22(詳會議資料-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期程規劃調查表)

**主席裁示：**以上 4 案前置作業時程已久，請加速案件執行進度。

## 三、臨時動議：

**羅委員仙法：**本府各促參案件的提醒注意事項已整理載明於會議資料中(詳案件一覽表)，請各機關依限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事項確實辦理促參行政作業，倘未依規辦理將透過首長會議或市政會議提出宣導。

捌、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